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勞小專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意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竹市私立禾宸托嬰中心間聲請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
原因事實，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
並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，提出調解狀、上開
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調
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
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
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
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
形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調解之
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
第4、5、6款、第22條第1項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
3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，僅表示其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71元、退休金級距高薪低報差額1,872
元、資遣費10,484元、預告工資12,334元等語，並未說明其
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法律依據及提出證據或相關資料到院。
是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未具體載明原因事實（即應記載聲請
人上開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計算方式），亦未
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如兩造有僱傭關係、僱傭契約、
僱傭期間、工作期間薪資、遭相對人資遣等補正證明上開原
因事實之相關證據），致本院無法審酌。故命聲請人應於收

01 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
02 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范欣蘋